

关于合肥二中2025年教师办公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第二中学

供货人（乙方）：安徽知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
1	华为擎云L540-031	台	10	5450	54500	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配送
合同总价 (元)	小写：54500.00元 大写：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备注	提供三年质保，配套无线鼠标、原厂电脑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54500.00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故障维修、软件升级等。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及时补货或赔偿甲方损失。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街道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60号合肥市第二中学，甲方指定地点。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接单后5个工作日内配送。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货延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顺延交货期限。



如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若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在异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问题解决。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并按照合理的成本收取费用。

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主管部门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025.07.08 11:50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56397191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供货人（乙方）：安徽知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56974257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安徽知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03 11:50